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邵阳凯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新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PWY8Q8C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龙须塘街道龙须塘工业
区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13日，邵阳市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行动执法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通过调阅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与监控视频，发现2024年4月17日13时32分时，湘EB4810车辆在检测过程中，实时车速从23.42km/h至68.99km/h，油温为65摄氏度，该车辆在检测过程中冒黑烟，你单位仍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并将上述违法行为移交我局办理，我局经过详细调查取证，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提供单位：邵阳凯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和合法主体资格。

(3) 证据名称：邵阳凯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重柴检测线 2024 年 4 月 17 日 13 时 10 分至 13 时 28 分监控视频历史记录 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提供单位：邵阳凯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车牌号为湘 EB4810 的柴油车辆在你单位重柴检测线采取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过程中，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 13 时 20 分 10 秒至 13 时 20 分 12 秒冒出明显可见黑烟的事实。

(4) 证据名称：《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30500292404171318160015）；提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提供单位：邵阳凯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湘 EB4810 车辆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5) 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8 份；制作时间：

2024年11月19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调取重柴检测线2024年4月17日13时10分至13时28分监控视频历史记录的实事，证明你单位于2024年4月17日在对车牌号为湘EB4810的柴油车辆进行检测的过程中车辆尾气排气筒排放出明显可见黑烟的事实。

(6) 证据名称：《领款单》1份；提取时间：2024年11月19日；提供单位：邵阳凯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湘EB4810柴油车辆的检测费用是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元整的事实。

(7) 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制作时间：2024年11月2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和你单位环保检测操作员进行调查询问的事实，以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和环保检测操作员对上述调查情况的真实性予以认可的事实。

(8) 证据名称：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提取时间：2025年1月8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近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

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5〕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单位于2025年2月10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提出以下意见：1、湘EB4810柴油货车2024年3月21日在我公司进行第一次车辆检测，我公司出具了不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该车辆于2024年4月17日在邵阳市金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修后再次到我公司进行重测，该车辆采取加载减速法进行重测过程中，冒黑烟的时间较短，只有2秒钟，情节轻微。2、我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再次召回该车辆进行重新检测，该车辆重检合格，也没有冒黑烟的情况。3、目前的审核系统不能看到检测过程的视频，审核报告签字人只能通过检测的图片来审核报告，看不到检测过程中冒黑烟现象，没有主观故意弄虚作假。4、近两年内，我公司没有环境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12月20日，我公司履行了全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944元。事件发生后，我公司及

时进行了改正，加强对尾气排放情况的观察。2025年你局执法人员在对我公司进行复查的时候，抽检的车辆全部是正常、规范检测的，没有冒黑烟。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恳求贵局考虑我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法免除我公司的环保行政处罚。

我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1、2、4予以采纳，证据如下：

(9) 证据名称：《在用车检验(测)报告》1份(报告编号：430500292403211348040010)；提取时间：2024年11月19日；提供单位：邵阳凯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于2024年3月21日对车牌号为湘EB4810的车辆进行首次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事实。

(10) 证据名称：邵阳市机动车排污监控系统车辆维修检测记录；提取时间：2025年2月13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湘EB4810车辆于2024年4月17日在邵阳市金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喷油泵校准、更换空气滤芯等项目的维修。

(11) 证据名称：《在用车检验(测)报告》1份(报告编号：430500292411191628580015)；提取时间：2024年11月19日；提供单位：邵阳凯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9日对车牌号为湘EB4810的车辆进行重

测，检测结果为合格的事实。

(12) 证据名称：《索赔启动登记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缴款单各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履行了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1944 元的事实。

(13) 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4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复查，未发现你单位再次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 3 不予采纳，理由如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对注册登记和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有如下规定：“8.2.2 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此项规定将肉眼观察的定性结果与仪器观察的定量结果并列，满足其中任一条件都应该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关于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办便函〔2023〕227 号）规定：“根据《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7.5 条规定，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 GB18285 和 GB3847 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其中检验过程中范围应包括“联网核查、外观检验、OBD 检查、

排气污染物检测”的全过程”。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你单位属初次违法，于2024年11月19日召回未合格车辆重新检测，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12月20日履行了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944元，且2025年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你单位再次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认为你单位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后果轻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不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要求你单位在今后的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进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4日



